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100年12月12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025494號函逕修正後同意備查

一、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，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- (一)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(二) 經本校選派至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位者。
- (三) 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- (四) 經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(五) 經所屬系(所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- (六) 依就讀系(所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、展演或見習者。
- (七)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(八) 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(九)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- (十)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
三、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，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。

四、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五、學生依要點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出境而未辦理休學者，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各系、所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七、具役男身分之學生，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生出境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